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高嘉隆
電話：04-22289111#65107
電子信箱：dark11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40040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_1140040977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40040977_ATTACH2.pdf、387360000G_1140040977_ATTACH3.pdf、
387360000G_1140040977_ATTACH4.pdf、387360000G_1140040977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」草案條文、草案宣傳文宣及修正後新版申請書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11日第658次市政會議紀錄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費辦法業經本府114年2月11日第65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後續將移請本府法制局公告後實施(將另函通知)，並於公告之日起算第三天生效，本次修法涉及使用分區規費修正部分，為利民眾申請作業流程順利，惠請預先辦理相關申請書件(申請書、收據)調整作業，以利業務推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

